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部署及民政局工作重点，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文件类信息、社会救助信息、养老服务信息、机构职能等信息，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报送有价值的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积极推行民政事务全公开，有力地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健康发展。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30 条，涉及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已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做到了“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结果”。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落实逐级审核责任，对公开信息的内容、时效、准确性进行全过程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推动，明确专人负责网站日常维护与信息发布工作，不断提升网站运行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各负其职的工作机制。所有需要通过网站发布的信息，一律按照程序审批后上传。同时，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工作能力，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务网站公开监督电话和邮箱，全年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扎实有序推进，但仍有一些需要改进提升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业务水平能力还有待提高，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

改进情况：2026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强化政策解读，拓宽宣传途径，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特别与广大人民群众息息相关事项内容，增加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费情况。区民政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规定。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民政工作的有效公开。

（三）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四）政务新媒体。按照工作要求，民政系统无政务新媒体。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